# 探隐私吃“上家”敲“下家”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8-12

*探隐私吃“上家”敲“下家”说到私人侦探，很多人都会自然地联想到福尔摩斯。在南京，也有一批数量不少的私人侦探。不过，他们没有福尔摩斯戴墨镜、穿风衣加帽子那么招摇。这些私人侦探没有合法身份，受高额利润的诱惑，很多没有经过专门训练的人也混迹其中。...*

探隐私吃“上家”敲“下家”

说到私人侦探，很多人都会自然地联想到福尔摩斯。在南京，也有一批数量不少的私人侦探。

不过，他们没有福尔摩斯戴墨镜、穿风衣加帽子那么招摇。这些私人侦探没有合法身份，受高额利润的诱惑，很多没有经过专门训练的人也混迹其中。

有的在调查过程中违法取证，侵犯公民隐私权，甚至利用获取的证据吃了“上家”敲“下家”。近日，记者采访了南京第一家获工商局批准、可以从事证据调查的华成律师事务所。

证据调查部顾澍律师向记者透露了南京一些地下私人侦探的行为特点。私人侦探的四大谎言谎言一：保证拍到床上镜头案例：张老太的儿子经常出差，老太太发现只要儿子不在家，儿媳妇就变得神秘兮兮的。

家里有电话来时，经常是接通了对方不说话，儿媳妇接手机也总是躲着藏着。一天，儿媳妇在接了一个电话后匆忙出门，说是要去单位有急事。

媳妇走后，婆婆发现她忘了带钥匙就追出门去，却看见她和一个陌生男人一道往单位的反方向走去。这下，张老太更加坚信媳妇一定跟别的男人有染。

于是，她开始寻找私人侦探跟踪媳妇。在这个过程中，多家侦探社都承诺张老太，一定会拍到抓奸捉双的“床上镜头”。

还保证做到两点：

1、帮助确定奸夫到底是谁，

2、找到他的具体地址。结果，因为价格问题，张老太最终放弃了雇侦探的想法。

点评：偷拍他人性爱镜头是违法的，这样的照片即使能拍到，也不能拿到法庭上作证据，搞不好自己反倒成被告，罪名是侵犯隐私权和强行闯入私人空间。(当然，公安部门的刑侦除外)顾律师说，法院在审查证据时非常严格，不仅要求类似偷拍偷录的证据确实能反映当时的情况，而且要求这些证据是从合法途径获得的。

顾律师介绍了几种合法的做法。在一次调查中，顾律师经过几天跟踪，发现“二奶”竟是委托人的妹妹。

他没有贸然找来委托人强行闯入，而是在两人居住地附近走访，做了大量笔录，证明两个当事人长期在此以夫妻名义同居。最终使委托人在起诉离婚时获得有利的判决。

另外，用技术手段提取证据也可以绕开了偷拍的敏感问题。比如，发现两个当事人同时进入宾馆，当他们退房后，可迅速订下该间房，并要求不打扫。

进入后把房子里留下的毛发、床单上的精斑等证据取下就可以了。当然，也并不是所有的照片都不能拍，以下几种情况就可以是例外：比如委托人的配偶在自己的住所“出轨”，因为委托人是在自己家里装摄像机，这种行为并不违法。

另外，被调查人虽然在屋内，但未拉窗帘，在屋外拍下的镜头也没问题。如果被调查人在公共场所有暧昧举动，则视同放弃了自己的隐私权。

谎言二：查不出问题就退款案例：王先生因为怀疑自己的妻子有外遇，欲找一个私人侦探查个究竟。他在众多信息收集公司的小广告中，注意到有一家公司承诺“查不出问题就全额退款”。

于是，他将信将疑地上门咨询。一个自称侦探行业中的老江湖的男人告诉他：“查婚外情收费3000，跟踪7天，如果查不出问题，保证3000块全部退给你。

但是，我这7天也很辛苦，你得象征性地按每天100块给我个车马费。”王先生一听，感觉对方说得也有道理，就同意了。

结果，7天后，他被告之自己老婆“没问题”，侦探社也按协议退给了他2300元钱。点评：顾律师说，整个事情的过程看似没有问题，其实存在很多漏洞。

首先，“无效退款”的保证有“伪造证据”的嫌疑。因为受委托的侦探不能在调查前，就肯定委托人说的就是事实。

为了不退款，他就很有可能制造假证据，无中生有。其次，每天100元的辛苦钱其实就是陷阱。

试想，一个侦探如果同时接到几笔这样的生意，那不要笑死了。他可以舒舒服服在家坐收辛苦费，到时间只要跟委托人说句“没发现什么情况”就可以了。

谎言三：证据已拿到手，需要加钱案例：不久前，吴女士遇到一件忒窝心的事。她刚买的一辆私家汽车无缘无故被人用利器划得面目全飞。

刚开始，她以为是附近的小孩顽皮，没太在意。可后来，划车事件变得越来越频繁，每隔3—5天就发生一次，而且只有她的车被划，其他人的车都没事。

虽然买了车险，但也经不起这么折腾。W女士开始怀疑有“仇家”故意跟她作对。

于是，她根据广告找到了一家私人侦探社，以5000元的价格雇佣了一名私人侦探，约定该侦探连续7个晚上在她停车处附近蹲点，一旦有人来划车就拍下全过程。开头的4天，吴女士的车相安无事。

直到第5天早上，她起床后发现，车果然再次遭划。“这下可抓到你了”信心十足的W女士立刻与侦探所取得联系，可却得到这样的答复：“划车人我已经拍到了，但你得再付3000元辛苦费，才能给你。

”吴女士虽然生气，但也急于知道“仇家”的真面目，于是爽快地又甩给那个侦探3000元。可拿着录象带回家一放，她傻眼了。

画面模糊不清，晃动很厉害，只能依稀看见一个男人的背影在往前走，然后上了一辆面包车，在总长不超过3分钟的片子里，自始至终没有那个男人的正面形象，也没有车牌号。整个录象片看起来更像是一出人为导演的拙劣作品。

气愤的吴女士立刻给那个侦探打电话，却被告之：“天黑能拍成这样就不错了，再说，我只管拍下来，至于你认不出是谁那是你的事，跟我无关。如果想查清楚，再给我5000块，保证没问题。

”第二天，吴女士找上门去理论，已是人去楼空。点评：顾律师说，委托人与侦探公司事先一定要签定合同，写清服务项目，收费等情况。

侦探公司中途以掌握证据为由要求加钱，是违反职业道德的做法，委托人要谨防受骗。另外，在一些涉及委托人自身利益的调查中，也要注意分寸，小心所谓的侦探在抓住把柄后，反过来敲诈委托人，甚至在收了被调查者的钱后，反过来坑害委托人。

谎言四：债要不回来，下条腿给你案例：三年前，陈先生借了8万元给一个朋友，碍于面子，当时没有打欠条。可现在，那个朋友却翻脸不认帐了。

在多次索要未果的情况下，陈先生决定找私人侦探解决问题。他找到一个专门帮人要债的侦探社，希望对方从别的途径帮自己搜集债务人欠款的证据。

可那个侦探听完陈先生的叙述后，竟然很冷静地说了句：给我5000块，我保证10天内给你要回来，否则我把欠你钱的人的腿下一条给你。这一句话，把陈先生惊出一身冷汗，怕闹出人命。

他赶紧表示要回家再考虑考虑，便离开了侦探公司。点评：顾律师给记者举了个例子，曾经有个老侦探在接受委托后的第二天就帮人讨回了一笔烂帐，不过，他的“大胆”做法实在叫人乍舌。

那天，李某接到儿子的小学老师电话，说自己的孩子上午没来上学，他开始以为是孩子淘气，可到下午5点，儿子却在两个陌生人的陪伴下，高高兴兴地回了家，说两个叔叔陪他玩了一天，还带他去吃麦当劳。就在李某纳闷的时候，其中一个高个陌生人开口了：“我们接受某某的委托，希望能把你们之间的债务了结。

为了表示诚意，今天带你儿子玩了一天，下次再带出去，就不知道要玩几天了。”一番话说得李某心惊胆战，当场把欠款连本带利全部还清。

顾律师说，这样的要债方法确属极端，但有很多所谓的侦探则会采取贴身要债的办法，24小时跟着你，吃住全堵在你家门口，什么时候还钱，什么时候撤退。实际上，这些办法都是不可取的，搞不好反而给委托人惹来麻烦，甚至灾祸。

专业律师取证的做法，应该是发律师函给对方以法律上的震慑，其次也可以通过合法录音等一些手段来达到目的。私人侦探路在何方“‘侦探’是你们记者喜欢用的字眼，其实，准确的说，我们应该是证据调查员。

”华成律师事务所证据调查部顾澍律师一上来就纠正记者。“而且，我们的业务不涉及刑事范围，也不能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大功率窃听、窃照等专用器材。

我们的任务就是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合法帮助委托人解决麻烦。其实，我们一点也不神秘。

”据了解，由于“私人侦探”很容易被与跟踪、偷拍、调查、揭底等行为联系起来，所以，“私侦”在国内的争议很大。它作为一种职业，至今仍未开放，也不能进行工商登记。

目前，南京市内存在的众多“私侦”都是打着“商务调查”、“信息咨询”的旗号，而没有一个真正叫私人侦探所的。他们以半公开或隐蔽的地下组织形式从事个人民事调查，这已经是一个公开的秘密。

从业人员也大多自称是退休警察和退伍侦察兵，接受过侦查方面的专门训练。顾律师说，南京私侦的业务中，“包二奶”的调查占了相当大的比例。

特别是《婚姻法》的修改让人们知道了“婚姻过错方”的提法，因此，这类调查拥有了潜力巨大的市场。顾律师甚至开玩笑说，正是“二奶”们催生了“私人侦探”。

而现在，私人侦探业务范围已扩大到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纠纷、打假、市场调查、金融取证等方面，市场前景十分广阔。但这种发展却面临无法可依的尴尬境地，结果造成了这个行业极不规范、良莠不齐。

很多人随便租一间房，拉几个人便成立了“侦探所”。顾律师认为，私人侦探的调查只要不侵犯被调查者的合法权利并且不破坏社会公共秩序，就应该受到法律保护和鼓励。

以查“二奶”为例，每年都有那么多妇女投诉婚姻的不幸，但因为缺乏证据而难以得到法律的支持。如果私人侦探能够解决这种“取证难”问题，对婚姻中的受伤害方是有积极意义的。

新闻链接《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八条：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公安部关于禁止开设“私人侦探所”性质的民间机构的通知(1993年9月7日)：

一、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办各种形式的“民事事务调查所”、“安全事务调查所”等私人侦探所性质的民间机构。

二、对现有“私人侦探所”性质的民间机构要认真清理，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禁止以更换名称、变换方式等形式，继续开展类似业务。

三、要加强对公安系统内部人员的管理教育，禁止公安机关、武警部队的任何单位(包括公安、武警的院校、协会、学会)和个人(包括离退休人员)组织或参与“私人侦探所”性质的民间机构的工作。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